

查緝毒品時的誘因與士氣。為能協助警方有效提升緝毒方面的成效，爰特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現行之緝毒敘獎辦法，核實敘獎，以激勵基層員警之士氣與提升毒品查緝成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內政部警政署敘獎辦法中提到緝獲販賣者可以獎勵，但辦法中卻沒有規劃買受人的部分，其實這就是本敘獎辦法中最大的盲點。為了要讓檢察官起訴一個販賣者，刑警才能獲得敘獎，就一定要同步抓到毒品買受人，讓毒品買受人指證販賣者，這是辦毒品案件的基本常識。

二、實務上，檢察官對警方的要求，少則至少需一位買受人，多則三位。也就是說，每抓一個販毒者，就要同步去抓三個買受人，而且縱然三個買受人都帶回警局訊問，也未必每一個人都會指證販毒者，所以三個買受人是實務一般的做法。

三、現行，警察緝毒時要帶回 4 位犯嫌，約需動員 12 位員警，如此才能起訴一位販毒者。這份敘獎表最低階的獎勵是緝獲一位販毒者，單位可以分配的嘉獎數是 6 支。出動了 12 個員警，最多也只能拿到 6 支嘉獎，所以明顯不夠分配。人事單位也只能依照這個敘獎辦法來核獎，不能法外多給。

四、爰特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該針對目前緝毒敘獎辦法中之不合理處，進行全面檢討及修正，以提升基層警察人員查緝毒品之誘因與士氣。

提案人：	徐欣瑩	徐耀昌	廖國棟	陳碧涵	陳雪生
	黃偉哲				
連署人：	孔文吉	張慶忠	高金素梅	楊應雄	蘇清泉
	王育敏	楊玉欣	林正二	蔡錦隆	呂玉玲
	江惠貞	吳育仁	林淑芬	尤美女	陳淑慧
	呂學樟	簡東明	蔣乃辛	李昆澤	李俊偉
	葉宜津	林滄敏	姚文智	陳其邁	張曉風
	黃文玲	段宜康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台中市大里、太平的都市計畫未盡完善，易淹水地區因人口快速成長、排水渠道不敷使用，多年來每逢大雨成災，造成民眾嚴重的財產損失。近日台中市政府規劃十九甲地區及溪南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粗估約需六億五千多萬。鑑此，要求行政院寬列特別預算並延續治水計畫，有關單位儘速核定經費，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台中市大里、太平的都市計畫未盡完善，易淹水地區因人口快速成長、排水渠道不敷使用，多年來每逢大雨成災，造成民眾嚴重的財產損失。近日台中市政府規劃十九甲地區及溪南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粗估約需六億五千多萬。鑑此，要求行政院寬列特